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新生現場報名表

第一階段：**只受理** **大班幼兒** 與 **中班需要協助幼兒** 報名。 第一階段 報名時間：111.3.26（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。
第二階段：所有大、中、小班幼兒皆可報名。 第二階段 報名時間：111.4.9（六）止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。

報名類別	☐ 大班生 【105.09.02】--【106.09.01】 ☐ 中班生 【106.09.02】--【107.09.01】 ☐ 小班生 【107.09.02】--【108.09.01】		兄弟姊妹是否要同班？ ☐ 是 ☐ 否 兄弟姊妹姓名：		登記序號	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
幼兒姓名			父親姓名			母親姓名
生日			國籍			國籍
身分證字號			教育程度			教育程度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工作職業			工作職業
胎次	第（ ）胎		聯絡電話	手機：	手機：	
飲食	☐ 葷食 ☐ 素食 （學校僅能提供蛋奶素）		聯絡電話	住家：	住家：	
				公司：	公司：	
幼兒概況	☐ 初次上學 ☐ 蠱豆症 ☐ 過敏體質 ☐ 單親 ☐ 其它：					
課後調查	☐ 參加 ☐ 不參加		1、本服務屬托育性質，非才藝班。 2、辦理時段：下午 4 點-6 點上課。 3、每時收費 40 元。(晚接超過 3 次，取消資格) 4、不可選天、選時參加。(10 人以上開班)		緊急聯絡人 (父母以外)	姓名：
					與幼生之關係：	電話：
幼兒居住資訊	戶籍地址：					
	聯絡地址：					

*資料無誤，家長簽名：

類別	【需要協助】	【優先入園】	一般生
資格	☐ 1.身心障礙之幼兒（經鑑輔會安置者） ☐ 2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☐ 3.低收入戶子女 ☐ 4.中低收入戶子女 ☐ 5.原住民（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） ☐ 6.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（需有社政單位證明）	☐ 1.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。 ☐ 2.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☐ 3.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 ☐ 4.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☐ 5.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人以上者	幼兒需設籍本市方能登記，且幼兒須與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
審查文件	☐ 戶口名簿正本（戶籍謄本亦可） ☐ 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☐ 低收入戶證明（社政單位列冊有案）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（社政單位列冊有案） ☐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社政單位核發） ☐ 優先入園卡（第一階段核發）	☐ 戶口名簿正本（戶籍謄本亦可） ☐ 社會局轉介文件 ☐ 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☐ 其他：	☐ 戶口名簿正本（戶籍謄本亦可）

初審結果	☐ 符合 大、中、小班	複審結果	☐ 補交（父、母）戶口名簿影本	☐ /，已繳交
	☐ 符合【需要協助】第 1.2.3.4.5.6 項		☐ 補交（父、母）居留證影本	☐ /，已繳交
	☐ 符合【優先入園】第 1.2.3.4.5 項		☐ 重複報名： 招生系統顯示已在 _____ 幼兒園報名 / 電話通知 ☐ 父親、 ☐ 母親 需至前登記園所填寫放棄登記申請書，出具申請書後本園方能受理報名。	
	☐ 符合【一般生】 ☐ 幼兒設籍臺中市 ☐ 幼兒與監護人或爺奶同一戶		☐ 放棄本次報名。 /，：聯絡（父、母） ☐ 修正【課後調查】， / 改為： ☐ 參加 ☐ 不參加 家長簽名：	

報名戳章：

初審人員核章：

複審人員核章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放棄 登記/錄取/鑑定安置 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為臺中市_____學年度公立
幼兒園，貴園 ☐入園登記生 ☐錄取新生 ☐經鑑輔會安置生
現因：_____

欲辦理放棄

☐ 入園登記資格

☐ 錄取資格

☐ 鑑定安置資格

，爰請 貴園惠准辦理。

本人同意於本次申請後，日後若欲再辦理入學，將依照校方規定，重新辦理新生入學申請程序，不得要求校方保留學生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小附設幼兒園

家長或監護人：父_____、母 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校方審核欄位		
承辦老師	園主任	校長